

咸豐鄞縣志

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 整理



鄞州歷史文獻叢書

咸豐鄞縣志

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 整理

寧波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咸豐鄞縣志 / 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整理 .—寧波 : 寧波出版社 , 2018.11

ISBN 978-7-5526-3131-9

I . ①咸… II . ①寧… III . ①鄞州區 - 地方志 - 清代 IV .
① K295.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316122 號

咸豐鄞縣志

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整理

責任編輯 沈建國

責任校對 胡曉博 李 强

裝幀設計 原色太陽

出版發行 寧波出版社（寧波市甬江大道 1 號寧波書城 8 號樓 6 樓）

印 刷 寧波白雲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張 49.25

字 數 640 千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26-3131-9

定 價 220.00 元

影印說明

咸豐《鄞縣志》，知縣張銑修，邑人周道遵等纂，清咸豐六年（1856）刊印。乍看與一般官修志書無甚差別。其實，這部志書系「私修官定」，與康熙、乾隆志那種縣官響應朝廷號令，聘專人撰寫的方式頗有區別。

有清一代，修志最盛。雍正六年（1728），朝廷專門頒布修志詔書，次年又詔令天下各省府州縣志六十年一修，垂為定例。乾隆三十一年（1766），大學士福康安等上疏奏請嚴禁私人修印志書，在修之志書，亦令學政查核，再行刊刻。皇帝批示「依議」。

到了道光、咸豐間，鄞縣候選訓導周道遵鑒於錢大昕的乾隆《鄞縣志》刊行已有六七十年，於是約鄉人，自備資斧，悉心採訪，以續前志。如段光清的序文所言：「邑人周廣文介園，留心桑梓，曆有年所，方余莅鄞之始，即以續乘來告。」一段「莅鄞」在咸豐壬子（1852）三月，可知此時周道遵鄞志初稿已成。

周道遵，字佩斯，留心鄉邦文獻，於地方史志浸淫多年。曾因《寶慶四明志》所佚三卷恰好為水利一門，道光間曾撰有《甬上水利志》六卷。他的這部《鄞縣志》自始修至完稿

乃至刊印均屬私撰、私刻，所以《鄞縣通志》將其歸入「私著者」之列。

然囿於祖宗之法，周道遵私修已不免心虛，私刻前只能向上報批：「稿已垂成，理合當官呈請鑒定，方敢付梓。」

段光清序也明言「道遵稟稱：自備資斧，采訪修志，已及十載。呈送稿本，叩請鑒定」。只是那時社會動蕩不安，段令忙於「戡亂」，無心於志事。繼任縣令宋純修於咸豐三年十二月到任，四年十一月調慈溪。之后的李壽榛，四年十一月到任，五年九月又回省城了，「未及具詳卸事」。總之，私自撰刻的《咸豐志》雖有呈報，並無官方正式許可。

無奈，周道遵或許是得到了已實授寧紹台道的段光清的支持，他先斬後奏，刻印與申報同步進行。「咸豐五年二月初旬設局開雕，現在工將告竣，理合稟懇通詳立案，俾俟完工得請各憲鴻序，以冠簡端。」至咸豐五年（1855）九月，新任縣令張銑到任時，《咸豐志》早已開刻了。

鄞縣令張銑，後來的光緒《鄞縣志》、民國《鄞縣通志》對其介紹都十分簡單，差不多就一句話：「銑，字鏡蓉，雲南蒙化人，舉人。咸豐五年九月任，八年六月病故。」其實

此人在浙江做官時間很長。一八三五年，三十九歲時即爲樂清知縣，一八四一年任麗水知縣，一八四六年為永嘉知縣。

一八五二年，在湖州歸安知縣任上，得浙江巡撫黃宗漢青睞，以其「精明幹練」請補鄞縣令，然沒有獲准。一八五五年爲鄞令，他終於在次年二月初八日就咸豐《鄞縣志》的刊刻向督、撫、學、藩、臬等詳文申報：

「據該縣候選訓導周道遵等稟稱：職等自備資斧采訪修志已及十載，呈送稿本叩請鑒定。現恐遐陬僻壤，採訪尚有未周，懇飭出示曉諭，咸使聞知。俾便續采補漏，以免湮沒，設局開雕，以備印用……」同時強調鄞地「風俗之澆灑，水利之通塞，學校之興廢，公署之變移，戶口之盛衰，賦役之加減，兵制之載改，海防之嚴懈，已較從前迥異……且錢志舊板毀失無存，以致在官莫資考鏡，在民莫資證信，此邑志之宜修，所以萬不容緩也。」

張銑在自序中對修纂情況也作了說明：「周君介園諸君子……慨然相與增修，則固邑人任之，而非邑宰倡之矣。」張銑只是做了個「鑒定」，但可能還做得很細緻，畢竟在麗水縣令任上親自修過縣志。

《咸豐志》的刊印，與早期一概不准私修志書相比是時代的進步。從志書前《詳文》看，這篇報批公文，需呈督、撫、學等一大批官員審定，可知「請各憲鴻序，以冠簡端」絕非官樣文章，仍是出版程序之必需。

張銑「鑒定」的功勞可能還不限於此。從存世的刻本來看，咸豐《鄞縣志》有兩個略有不同的版本：今天一閣藏本爲初刻，浙江圖書館的爲補刻，但兩書扉頁並無差別。初刻本僅浙江督學周玉麟與寧紹台兵備道段光清兩篇序言，補刻本在后增加了寧波知府張玉藻的序與縣令張銑的自序。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補刻本在多卷末尾有增補內容，如卷五「學校」於書院后加了書塾、義學，個別還有刪改；又如卷十三「人物」有鄧人董黯，后又以慈籍入卷二十四的「寓賢」，補刻本即刪其后者。

補刻本成書時間按扉頁所稱仍爲咸豐六年，且補刻文字與初刻字體風格一致，則有可能是此書經「鑒定」后立即補刻的，惜無序跋作些許交待。

舊志重印，照例要說個緣起與過程。本書影印以浙圖藏補刻本為底本，其脫漏、漫漶處以天一閣藏初刻本補苴，整理編排工作持續一年有餘。至本書付梓，現存歷代鄞縣志將全部完成影印出版，此項工程歷時彌久而受益衆廣。

咸豐乙卯歲刊

鄆縣志

目録

續修鄆縣志序	影印說明
詳文	目錄
凡例	鄆縣志圖
卷首	天章
卷一	山川
卷二	建置沿革
卷三	水利上
卷四	水利下
卷五	城池
卷六	學校
卷七	賦役
卷八	公署
卷九	壇廟上
卷十	壇廟下
卷十一	職官
卷十二	選舉上
卷十三	選舉下

續修鄆縣志序

志書之作何昉乎說者曰周禮大司徒掌天下之土地而辨其邦國都鄙職方氏加詳焉班氏作前漢書遂祖之輯輿地志後世郡邑有志實權輿於此

國家承平二百餘載納羅舊聞序

典章明備矣

大清一統志及各省志外凡一州一邑莫不勑有成書時加修輯同文三治與古芳昭矣鄆為甯波附郭首邑志書自康熙癸亥迄乾隆丁未經邑紳閩貢士性道武進錢大全維喬光復修輯遂為

完書而大令所修為少詹錢修行先生釐定事詳文簡尤推善本道光壬寅板櫟于兵燹嗣經重刊又遭火燬邑紳周君道遵懼其日久散佚也與邑中因志互相商榷勸加採訪仍錢志沿例而加以詳審精密之功其間缺者補之尤者芟之序

紀載之失實者正之摭拾之尋考者汰之較之錢志益臻完備人不外集資不靡公歲已十更稿凡三易以乙卯二月役局開雕是年之秋余來典游試甯郡士子登賢書者十餘人而鄆得甚七可見邑人士急公好義之報本年春返衡

命視學生邦下車之初首先按部試事竣而是考鏡板直成滇南張鏡容明府宰郡有聲盡忘民事耽

陳續修始末問序於余余竊以為

風俗者出治之本也文教者風俗所賴以維持也鄒邑為浙東文物之區其

水奧折其山雄奇其民氣敦龐而

序

純固秀而文者咸知勵學而厲行愚

具魯者尤解務本而力農善氣薰

蒸浸成美俗絃其地濱海滙近通

閩嶺遠達重洋方舶往來民夷錯

處使冰風俗周知因勢利導其何

以使順則宜庶薰其德而善良

興是尤厚望於微文致仕時善為

苗意者矣咸豐六年丙辰三月既
望浙江督學使者長沙周玉麒
於四明使院之激鑑堂



序

四

鄞縣志序

高宗純皇帝修卯庫全書宋元郡縣志著
錄于

文淵閣凡二十種卯明實居其卯而若張
州府之乾道圖經王總管之至正續志猶
以傳本稀少未經採進此足見杞宋文獻
代有傳入京洛故家世守法物天下郡國

序

所絕無者奚止爲兩浙之冠冕哉郡之屬
邑舊六今五鄞爲倅郭南宋始有邑志其
書久亡而魏吉州廩山廟記猶引其石碑
龍井一條爲寶慶志中所未見則即是邑
志之佚文也

國初聞徵君創修鄞志乾隆時錢詹事續
之令所傳者唯此二本徵君輕信譜牒漫

不攷索上擬古人猶如檻建磨事則繁稱
博引以張其軍似淹貫矣而其實徵引舊
志多自裨販來者况其散乎咸豐壬子余
自江山來攝鄞篆其後游歷至觀察之任
而所治常在鄞竊嘗瀏覽載籍質諸目前
凡夫江山之指要民倍之瘠腴錢糧鹽課
之變革科目人物之遞增日異月新代有
序

捐益每思網羅散失勒成完書而率來驛
驛多故廝眠告勞簿書期會之餘卒卒未
有暇也邑人周廣文介園畱心秉梓歷有
未所方余蒞鄞之始卽臥續乘來告余嘉
其志亟憇懶之今率二月書成持付勑勵
而謁余爲厚余觀其勑繁補要微隱旨麗
事見義懲勤畢昭信足爲史家之羽翼

也他日

聖天子修文偃武將徵天下畧籍以備
石渠東觀之藏介園之書不且與宋元舊
牒同登

天府而爲史部之一種哉故纂爲序之時
咸豐六年二月

欽命浙江杭嘉湖道署甯紹台海防兵備

道宿系段光清撰



鄞縣志序

四明郡縣諸志權輿於宋而大備於
國朝其爲郡志者若李從事之大觀圖經
張直閣之乾道圖經羅錄參之寶慶志梅
教授之開慶續志皆宋志也袁學士之延
祐志王總管之至正續志皆元志也李徵
士之永樂志黃僉事之簡要志楊訓導之
成化志張尚書之嘉靖志皆明志也逮
國朝而有邱守李守曹守之作郡之所屬
宋時有志者定海則始於王阮即紹熙昌
國志也奉化則始於趙與葺即古鄞志也
鄞慈兩縣南宋亦有專志作者俱不可考
而其軼時見於他說由元明以迄

國朝各邑之志始大備鄞於明州爲附郭

浙東一都會也今所傳者前有聞心泉徵君之康熙志後有錢竹汀明府之乾隆志談攷證者伸後而抑前溯族望者稱前而略後平心論之創始者難為功繼事者易為力此足以見兩書之優劣矣余以咸豐甲寅之冬承乏甯波府聞鄞士周介園訓導有續修邑乘之舉踰年書成謁余為之序

序

夫咸得與焉創繼同途詛頌異效於是乎觀政張弛易軌靡齋貿情於是乎觀時豈特原本山川極命草木侈侈然號為能事哉周君所作之志雖一邑之書乎而實天下風會之所關也雖一時之作乎而實宋元以來薪火之所繫也後之覽者可以知之矣

序

咸豐丙辰六月甯波府知府固陵張玉藻撰

開國以來經制之宏鉅樞筦之綜密徵令之寬簡無不載之編簡垂為典則而於舊志之沿誤者亦各一一訂之信乎其為佳本矣夫志者史之餘也金匱石室之藏非侍從近臣不能窺其副而郡邑各得修志以備史官之採擇則良有司與邦之士大



鄆縣志序

邑無不有志而處屬之麗邑則向本無志而今始有志邑人士相與纂而修之者道在敘寧屬之鄆邑則向非無志而今忽有志邑人士相與增而修之者道在因道光庚子夏六月余初至鄆襄糧臺事時鄆志燬於兵燹軍務敘

一
倥偬雖有歲本無暇索而觀之以廣見聞咸豐壬子夏五月余復至鄆權通判篆時鄆志又燬於兵燹銜齋蕭散猶有歲本無難借而觀之以擴知識然鄆志一修于聞則徵文考獻邑人任之也再修於錢則作聖述明邑宰倡之也為叛為因鄆志賴之以存厥功偉矣今周君介園諸君子思鄆志之不可不存也得鄆重刊歲本慨然相與增修則固邑人任之而非邑宰倡之矣余向得與於靈忠而今不得與于鄆志敢鑒定乎哉雖然邦國之志掌於周禮小史鄆居浙東襟江帶海今自分野疆域城池學署以及邱壑敘

之以詔觀事而知地俗意也然余猶有進焉方今

聖天子德化充塞照洞八冥文治蒸蒸日正邑人士涵濡炳蔚應地呈休能相與棄末返本背偽歸真將獄精雄聖瀆精仁明行見比戶可封於以追周禮康樂和親之盛不難矣斯

敘

又余所重望於邑人士者也則余雖不得與於鄞志而究未始不得與于鄞志敢弗鑒定乎哉是為序

咸豐六年歲次丙辰秋七月前屢水縣知縣調補鄞縣知縣古滇張銑識



甯波府鄞縣 爲據情詳請事查接管卷內咸豐肆年陸月拾陸日奉

本府牌開據該縣候選訓導周道遵等稟稱職等自備資斧採訪修志已及十載呈送稿本叩請鑒定現恐遐陬僻壤採訪尙有未周懇飭出示曉諭咸使聞知俾便續採補漏以免湮沒設局開雕以備印用等情據此查採修誌籍潤屬善舉除稟批示并將稿本閱後飭發外合行抄稟飭知爲此仰縣官吏遵照來檄抄稟事理立即出示曉諭俾便續採開雕毋違等因計粘抄稟內開竊一邑之山川疆域風俗水利兵農賦役人物政治非有載籍臚列之在官無以資考

鄞縣志

詳文

鏡在民無以資證信是志也者守土之吏與都人士交相賴焉者也鄞自康熙癸亥聞貢士性道勤修專志至乾隆丁未歷百餘年復經錢大令維喬重修迄今又七十年矣風俗之澆漓水利之通塞學校之興廢公署之變移戶口之盛衰賦役之加減兵制之裁改海防之嚴懈已較從前迥異若不急爲薈萃而記載之竊慮造偽傳訛憑虛翻實目覩當今流弊日後必更有甚者且錢志舊板燬失無存以致在官莫資考鏡在民莫資證信此邑志之宜修所以萬不容緩也職才疎學淺鄉邦掌故聞見幾何亦何敢妄希袁輯竊此前修但思吾鄞既被殃夷蹂躪復遭會匪驚

據故家舊族播遷靡定萬一典章散佚文獻凋零將
奚從搜羅考訂則及時攢摭薪敍正屬儒生之責用
是自備資斧悉心採訪無稍阿徇稿已垂成理合當
官呈請鑒定方敢付梓且恐遐陬僻壤採訪尚有未
周應並請出示咸使聞知俾便續採補漏以免湮沒
設局開雕以備印用爲此稟懇恩准飭縣出示并賜
鑒定所呈稿本給領付刻實爲公使上稟等情并據
候選訓導周道遵等具稟前情到縣卽經卑前縣宋
純修出示在案嗣卑前縣李壽椿任內據該職周道
遵等稟稱職遵自備資斧採訪修志曾於咸豐肆年
將稿本呈蒙出示在案旋卽會同舉人郭拱奎洪璇
鄆縣志 詳文

樞林鑄賢廩生徐兆蓉附生江汝梅等分置細採並
勸同試用訓導林桂馨竺昌阜等協捐經費五年二
月初旬設局開雕現在工將告竣理合稟懇通詳立
案俾俟完工得請

各憲鴻序以冠簡端公叩轉詳等情據此李令未及
具詳卸事卑職抵任接准移交查卑縣誌書溯自錢
令重修以來已閱七十年之久版片燬失無存亟應
修輯今該訓導周道遵等自備資斧採訪續補稟呈
稿本核發開雕洵堪嘉尚旣據稟稱工將告竣請先
通詳合先據情詳請仰祈

憲臺察核立案除詳請

督撫學藩臬運糧巡府憲暨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申

詳

學藩臬運糧巡府憲暨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督撫學藩臬運糧巡府憲

咸豐陸年貳月初捌日鄆縣知縣張銑

鄧縣志目錄

序

凡例

圖

卷首

天章

卷一

建置沿革

星野形勝

疆域風俗

城池

鄉都坊表

街巷市鎮

卷二

山川

卷三

鄧縣志

目錄

一

水利上

橋梁碶閘附列

卷四

水利下

卷五

學校

書院

卷六

賦役

戶口鹽課倉儲

卷七

公署

兵制海防

卷八

壇廟上

卷九

壇廟下

卷十

職官名宦

卷十一

選舉上

卷十二

選舉下

卷十三

人物一

卷十四

鄧縣志

目錄

一一

卷十五

人物二

卷十六

人物三

卷十七

人物四

卷十八

人物五

卷十九

人物六

卷二十

卷二十

人物八

卷二十一

孝義 術藝

卷二十二

列女上

卷二十三

列女下

卷二十四

寓賢 仙釋

卷二十五



鄆縣志

三

鄆縣志



四

藝文

卷二十六

金石 碑墓

卷二十七

古蹟

卷二十八

寺觀

卷二十九

雜識上 級事 神異

卷三十

雜識下 文獻 義談

卷三十一

物產 方言

卷三十二

土風 舊志源流